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點整(PM2:0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周樑成(代理出席)、周樑昌、周碧卿、陳義方、陳錦隆、陳文弘、尤永源、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淑珍等 9 席

監察人出席者：陳福健、張春美、陳慶福等 3 席

列席者：特別助理 林炳麟、研發主管 張谷源、稽核主管 石家驊等 3 席

缺席人員：無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麟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詳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 7~P. 8)。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

說明：詳一〇二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如附件二(P. 9~P. 20)。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第四季研發報告。

說明：詳一〇二年度第四季研發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資產負債

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如附件三 (P.21~P.33)。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審議通過，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4,451,404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445,140 元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7,545,409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

2. 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另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7,956,993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675,157 元。

4.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A	\$ 872,841,336
本期淨利 B	74,451,4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C	-7,445,14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	-205,744,70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他調整事項 F	368,089,835
可供分配盈餘 G	1,102,192,73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6 元 H	97,545,4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4,647,32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1.875%) 7,956,993 元	
配發董監酬勞(2.5%) 1,675,157 元	

註：檢核表如下：請參閱！

本期稅後純益 (元) J	員工紅利總額(元) K=H+I	可分配盈餘(指期 初累積分配+本期 稅後純益) L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 公積、特別盈餘公 積、彌補虧損及其 他調整事項之合計 金額 M
-----------------	--------------------	------------------------------------	---

74,451,404	7,956,993	947,292,740	-154,899,992
------------	-----------	-------------	--------------

本期稅後純益及 員工紅利總額合 計數之 50% (元) $N=50%*(J+K)$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 定盈餘公積、特別盈 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 餘額之 50%)(元) $O=(L-M)*50%$	$K \leq N$ 或 0 (是/否) 是
41,204,199	551,096,366	否(上市(櫃)公司辦理盈餘轉作資本案件,員工紅利總額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 50%,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 50%,違反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退回該案件,請儘速改善。)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審議通過，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案稽核室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P.34~P.4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稽核室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P.41~P.42)。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稽核室提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應每年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其執行之有效性，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六

(P. 43)。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董事長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擬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假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四樓會議室(地址：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召開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三年四月十九日至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止。

(二)股東會議案內容如下：

1. 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2)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2. 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1)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4. 臨時動議。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規定，本公司擬定於103年4月11日起至103年4月21日17:00時止，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提案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通訊辦理者，以寄達日為準)，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受理提案處所：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室(地址：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電話：04-2659-5985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七案總經理室提案

案由：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00單位及符合認股條件員工名冊，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申報發行1,000,000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本次擬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00股，發行日期依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授權董事長訂定並以實際發行日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可認股數量係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績效表現，可認股員工名冊(請參閱投影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八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董事、經理人符合認股條件名冊，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一〇二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各董事、經理人擬授予認股數量（請參閱投影片）。

2.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九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購料需要，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貸之短期綜合擔保授信，額度新台幣 1.2 億元將屆期，擬申請展期，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購料需要，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貸之短期綜合擔保授信額度新台幣 1.2 億元，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一年，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先生全權處理。

決議：因本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利益迴避，本案經 8 席出席董事，8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今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將屆期，擬申請展期，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今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將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展期一年，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先生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此項額度由本公司進行背書保證。

決議：因本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利益迴避，本案經 8 席出席董事，8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額度美金捌佰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已屆期，擬辦理展期，提請 追認。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前向兆豐商銀寶成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額度美金捌佰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已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到期，擬辦理續約展期一年，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先生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此項額度由本公司進行背書保證。

決議：因本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利益迴避，本案經 8 席出席董事，8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今晶公司、今華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有授信額度往來，因額度將屆期，擬辦理增貸及續約，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由本公司、今晶光學及今華光學，向永豐銀行申請額度 USD 陸佰萬元共用額度(其中今晶光學流用額度 USD 參佰萬元整、今華光學流用額度 USD 參佰萬元整);本次續約申請變更為本公司短期融資額度增加為 NTD 壹億元整、今晶光學額度 USD 參佰萬元整、今華光學額度 USD 壹佰萬美元整。另因財務操作原申請正國光學及今偉公司共用 USD 貳佰萬元整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本次續約變更為本公司申請 USD 壹佰萬元整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上列額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先生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

2. 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需求，擬向永豐銀行新增申請 5 年期 NTD 1.2 億元整授信額度，上列額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先生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

3. (1) 本公司對子公司今晶公司提供短期融資額度 USD 參佰萬元整之背書保證。

(2) 本公司對子公司今華光學額度 USD 壹佰萬元整，由董事長陳慶棋先生進行背書保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前向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共用額度 USD 壹仟萬元整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USD 貳佰萬元整之額度，將屆滿，擬申請展期，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前向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共用額度 USD 壹仟萬元整

【流用：本公司 USD250 萬元整、子公司-正國公司 USD 50 萬元整、今晶公司 USD50 萬元、蘇州今華公司 USD 150 萬元整、佛山華國公司 USD500 萬元整】。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USD 200 萬元整，此額度由本公司(美金 100 萬)及子公司正國與今晶(美金各 50 萬)共用。將屆滿，擬申請展期。

2. 上列額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先生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並由本公司對子公司正國公司、今晶公司、華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今華公司由董事長陳慶棋先生進行背書保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擬向中華開發銀行台中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共用額度 NTD 壹億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及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NTD 壹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擬向中華開發銀行台中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共用額度 NTD 壹億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子公司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流用 USD 貳佰萬元整)。另本公司為財務操作擬申請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NTD 壹仟萬元整。

2. 上列額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先生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並由本公司對子公司佛山華國器材公司額度 USD 貳佰萬元進行背書保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